

淡水金色水岸街頭藝人展演活動

申請說明

- 1 . 本申請說明依據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訂定。
- 2 . 資格要件：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認可之街頭藝人證（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等主管機關所核發街頭藝人證），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，並限現場進行創作。
- 3 . 展演場地規定：
 - (1) 展演類別：各場地開放表演藝術類、視覺藝術類（噴漆、烤漆繪畫類不開放）、工藝藝術類申請。
【部分場地腹地較小，街頭藝人於申請前自行考量展演所需場人空間是否足夠，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，且事後不得異議。】
 - (2) 展演場地：開放 1 8 組。
【（視覺藝術類 7 組、工藝藝術類 5 組、表演藝術類 6 組，詳見「淡水金色水岸展演場地位置圖」。】
 - (3) 展演時段：
 - a . 表演藝術類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，1 3 : 3 0 - 1 7 : 3 0、

1 8 : 0 0 - 2 2 : 0 0 。

b . 視 覺 藝 術 類 、 工 藝 藝 術 類 :
星 期 一 至 星 期 日 ， 1 2 : 0 0 -
2 2 : 0 0 。

(4) 其 他 展 演 規 定 : 水 電 及 相 關
輔 助 設 施 請 自 備 ; 全 區 禁 止 使
用 發 電 機 ; 全 區 僅 限 表 演 藝 術
類 得 使 用 擴 音 設 備 。

(5) 園 區 不 得 行 駛 汽 車 或 機 車 ,
如 有 車 輛 進 出 需 求 應 向 本 處 巡
管 隊 申 請 通 行 證 (申 請 通 行 證 仍
應 遵 守 相 關 規 定 , 車 輛 勿 停 放
現 場) (平 日 1 3 - 2 1 假 日 1 2 -
2 1 禁 止 汽 機 車 進 入 、 假 日 1 2 -
2 1 禁 止 電 動 自 行 車 進 入) 。

(6) 如 需 擺 放 現 場 創 作 物 品 應
使 用 攤 架 陳 列 , 禁 止 使 用 簡 便
紙 箱 陳 列 。

(7) 如 需 使 用 帳 篷 應 保 持 整 齊
清 潔 、 無 髒 汙 破 損 , 除 表 演 藝 術
類 得 免 使 用 遮 陽 帳 棚 外 , 其 餘 類
別 應 使 用 帳 篷 。

4 . 展 演 規 範 :

(1) 街 頭 藝 人 應 於 展 演 現 場 顯 著
位 置 揭 示 本 府 文 化 局 認 可 「 街
頭 藝 人 證 」 及 本 處 核 發 之 「 街
水 金 色 水 岸 街 頭 藝 人 牌 面 」 , 並
應 接 受 本 處 及 本 府 文 化 局 之
理 與 查 驗 。 街 頭 藝 人 請 於
1 1 : 0 0 - 1 1 : 3 0
1 7 : 3 0 - 1 8 : 0 0 報 到 時 領 取
街 頭 藝 人 牌 面 並 於 當 日 表 演 結
束 歸 還 , 若 逾 上 揭 時 間 , 請 聯
繫 現 場 保 全 。

- (2) 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
眾適宜聆聽為主，不得因宣傳
或招攬違反環保單位公告限制
，如遭表演者自行負責。取音相
，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取音相
，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取音相
- (3) 使用擴音設備不得朝向住宅、
店家、機關擺放，應朝左或
是面向河岸方向。
- (4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處核准或
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
變動。
- (5) 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
品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。
- (6)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就
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
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- (7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安
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
寧或衛生。
- 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
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
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
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
公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- (9)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
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
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
展演無關者。
- (1 0) 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
放物品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
清空所屬物品。
- (1 1) 超過夜間 1 0 點不得有任
何展演行為。
- (1 2) 工藝藝術類限開放現場

創作之工藝品、傳統技藝，惟創作成品不得為單一固定款式。

5 . 申請相關流程：

(1) 受理方式：每月一期，請於請於每月 1 至 1 0 日至新北藝文團體資訊網 (網址 <https://newtaipeicitybuskers.azurewebsites.net/Space>) 展演空間申請次月展演。

(2) 審核方式：經系統審核通過後執行電腦抽籤。

(3) 公布方式：審核結果將於每月 2 0 日前於新北藝文團體資訊網及本處官方網站 (<http://www.rhbd.ntpc.gov.tw> / 最新消息 / 公告區) 公告。

(4) 報到：展演當日應持街頭藝人證至保全崗哨 - 淡水哨簽到，如遇突發狀況，無法前往展演，應以電子郵件 (信箱：A C 8 9 2 1 @ N T P C , G O V . T W) 向承辦人員請假。

(5) 街頭藝人線上申請同一日期同一展演時段僅得申請 1 個展演位置，不可重複申請。

(6) 若有團體 (3 人以下) 線上申請，請推派 1 人申請，該團體其他人員，當月不得另外申請。

6 . 注意事項：

(1) 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，街頭藝人不得

異議。

- (2) 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，不得要求本處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。
- (3) 本場所為戶外開放空間，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。

7 . 違規情形：本場地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，經現場人員勸導不聽（含口頭勸導）或拍照舉發者，除要求其立即停止展演活動外，違規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：

- (1) 未經核准於園區內私自展演者。
- (2) 超過展演時限仍繼續展演且未於現場人員勸導後 15 分鐘完成收攤者。
- (3) 非屬展演時段預先擺放物品。
- (4) 依規定經環保局測量超過噪音分貝值。
- (5) 經公眾投訴影響環境安寧、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6) 現場無實際表演行為而僅販售現成商品者。
- (7) 現場展演者與申請者身分不符者。
- (8) 展演者的行為違反其他法令或管理規定者。

8 . 得依第 7 點規定要求違規者立即停止其行為，並依下列違規情形之輕重禁止其後續展演申請資

格：

(1) 初 次 違 反 規 定 者 ， 禁 止 展 演
申 請 權 1 個 月 。

(2) 第 2 次 違 規 反 規 定 者 ， 每 次
違 規 即 禁 止 展 演 申 請 權 2 個 月 ，
違 規 連 續 處 分 之 ， 本 處 將 視 情 節
得 輕 重 最 重 處 以 1 年 禁 止 展 演 申
請 ， 並 移 送 以 文 化 局 、 警 察 局 或
環 保 局 進 行 相 關 處 置 。

114年 1月1 日起實施

淡水金色水岸展演場地位置圖

